



2013 创意经济报告

(专刊)

——拓展本土发展途径

CREATIVE ECONOMY REPORT 2013 SPECIAL EDITION
> WIDENING LOCAL DEVELOPMENT PATHWAY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
意娜等◎译 张晓明 李河◎审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3 创意经济报告 (专刊) ——拓展本土发展途径

CREATIVE ECONOMY REPORT 2013 SPECIAL EDITION
> WIDENING LOCAL DEVELOPMENT PATHWAY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
意娜等◎译 张晓明 李河◎审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第一版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地址: 美国纽约州纽约联合国大厦, 邮编: 10017)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地址: 法国 07 SP 巴黎 place de Fontenoy 7 号, 邮编: 75352) 联合发布。

© 联合国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所有 ©, 2013 年

© 联合国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4 中文版版权所有

英文原版由联合国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 ISBN 978-92-3-001211-3

本刊物中采用的名称或材料介绍并不代表任何国家、地区、城市或区域或相关机构的法律地位, 或其边境或边界划分有关的任何意见。

本报告作者对所含内容和意见的选择和陈述负责, 并不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的翻译是非官方译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意经济报告: 2013: 拓展本土发展途径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 意娜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097-5981-3

I. ①创… II. ①联… ②联… ③意… III. ①文化产业—研究报告—世界 IV. ①G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1856 号

创意经济报告 2013 (专刊) ——拓展本土发展途径

编者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译者 / 意娜等

审校 / 张晓明 李河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统筹 / 吴敏

经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吴敏

责任校对 / 韩海超

责任印制 / 岳阳

印装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9mm × 1194mm 1/16

版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097-5981-3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2014-3309 号

登记号 /

定价 / 298.00 元

印张 / 13.5

字数 / 329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意娜 女，藏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国际研究部主任；中国加拿大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专家，参加过联合国贸发会议并演讲，参加多个国际会议并讲演。曾出版专著《直观造化之相——文化研究语境下的藏族唐卡艺术》、《情定香巴拉——民族地区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曼唐》（藏传佛教视觉艺术典藏丛书）、《人文奥运》（合著）、《奥林匹克文化教程》（副主编）、《奥林匹克大学生读本》（副主编）等。《文化蓝皮书：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报告》执行主编；“世界文化多样性论坛”筹委会秘书长；“国际文化产业论坛（ICI Forum）”组委会副秘书长。教育经历：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本硕博连读，获文学（文艺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博士后；曾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西门菲莎大学、德国波恩大学访学。

张晓明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兼职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产业重大课题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文化蓝皮书：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文化蓝皮书：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报告》《文化蓝皮书：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报告》《文化蓝皮书：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主编。著有《伟大的共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研究》《拓荒者的足迹——中国文化产业改革发展十年路径与政策回顾》。主要专业领域为社会哲学、经济伦理学、文化政策、文化产业理论、文化发展战略等。

李河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博士导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研究员、《世界哲学》（原《哲学译丛》）主编、北京哲学学会理事、《文化蓝皮书：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编委、《文化蓝皮书：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报告》编委。主要著作包括《巴别塔的重建与解构——解释学视野中的翻译问题》《得乐园·失乐园》《人在故事中》《概念栖身于语词世界》等。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塔斯马尼亚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等做访问学者。发表哲学论文、当代国外文化政策研究和评论文章、国外会议论文近百篇。主要专业领域为现象学、解释学、西方政治哲学史、当代国外文化政策研究、中国传统思想研究等。



由万达集团资助研究



万达集团
WANDA GROUP

中文版翻译及出版受到中央文资办“文化产业重大课题研究计划”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世界文化多样性与构建和谐世界”的资助。

封面照片：Vincenta “Nina” Silva 是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资助项目——“Aula Increa”（2011年）——的视听学员。她来自加利弗那社区，目前在危地马拉利文斯顿视听部门工作。

封底照片：上：Video nas Aldeias, 巴西（Ernesto de Carvalho）；左：Teatro Argentino de la Plata, 阿根廷（Leandro Jasa）；中间：Mokoomba组合，津巴布韦（Lars Hung）；右：Perkumpulan Hijau Sibertu, 印尼（DA）。

译者前言

该“译者前言”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议并撰写的，非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本前言不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创意经济报告》 与中国的文化产业

《创意经济报告 2013 (专刊) 》是最新一部《创意经济报告》，其主题是“拓展本土发展路径”。与前两本(《创意经济报告 2008》和《创意经济报告 2010》)不同，这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牵头编制的第一本《创意经济报告》，带有浓厚教科文叙述色彩，贯彻了教科文发展理念，与十八大以后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语境非常契合，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创意经济报告》是联合国关于创意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性文件”，由联合国体制内多机构合作编制，旨在为各国决策者勾画出创意经济的发展现状，评估创意产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提出政策建议。《创意经济报告 2008》发布于 2008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于当年译为中文版，在北京“第二届国际文化产业论坛”期间发布；《创意经济报告 2010》发布于 2010 年，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中心同步于“第四届国际文化产业论坛”期间发布中文版。此次报告的发布，文化研究中心再获授权。《创意经济报告》系列报告的编制出版，在国际范围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界学习国际发展经验，调整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的一个重要文件。

从本次报告中披露的数据看，当前，国际创意经济依然快速发展，创意经济继续在创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和出口收入方面成果卓著，显示出更加强劲的发展驱动力。报告援引联合国贸发会议于 2013 年 5 月公布的数据：2011 年世界创意商品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创纪录的 6240 亿美元，在 2002 年至 2011 年间增长了一倍有余。在这期间，创意经济的年均增长率为 8.8%。发展中国家创意商品的出口增长势头则更为强劲，同期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2.1%。^①

更为重要的是，本次报告并非前两次报告的延续，而是《创意经济报告》的专刊。正像导言中指出的，本次报告肯定了《创意经济报告 2008》和《创意经济报告 2010》的基本观点，即创意经济无论从创造收入、增加就业或出口角度来看，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部门之一。但是特别指出，创意经济的作用远远超出了经济的范畴，影响着人们“认识世界、定位自身、确定其人权以及与他人构建有效的生产关系的方式”，集中代表了联合国对于“鼓励创新，寻求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新型发展道路”的理解。这就是联合国各大机构对于创意经济十分重视，并在《联合国千年计划》即将到期，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加紧制定的特殊时机，推出《创意经济报告 2013 (专刊) 》的原因。

① 贸发会议的新闻稿《2011 年创意产品贸易再创新高》，2013 年 5 月，见本报告“前言”。

《创意经济报告》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而中国作为这一群体的排头兵，在报告中占有相当的比重。2014年以来，我国密集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文化产业显示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新趋势，这份报告中的观点、方法、案例对于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创意经济报告 2008》明确提出，“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范式正在兴起，它把经济和文化联系在一起，在宏观和微观水平上包容了经济、文化、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对新范式而言最有影响力的事实是：创意、知识和信息日益成为全球化世界中推动经济增长和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本报告最大的特点是将分析的重点进一步从偏重“市场驱动”的方法转向经济分析以外的诸多道德和政治问题，以期更加全面地反映创意和文化对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为此本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观点，比如，报告指出，“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在运行和组织方式上同一般的经济和工业模式存在诸多相悖之处。创意产品和文化产品具有大多数其他产品不具备的象征性成分和意识形态成分”，创意产业“更加环保，多集中于大型都市区，所聘员工多为高技能人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非正规文化系统、程序和制度”。创意经济带来的效益无法单独用市场价格去衡量，而这些效益却能确立其产生和聚集地的文化特征，从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当地的形象和声誉。为此，报告建议对创意经济做全新的评估。

将文化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兼顾正规和非正规文化系统、经济和非经济

的文化领域，实行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的“统筹兼顾”，正是我国新时期以来改革发展的主线，中国的经验实际上具有国际意义。首先，我国既强调发展“消费性服务”功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也强调发展“生产性服务”功能，推动文化创意和国民经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发挥文化创意产业在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杠杆作用。其次，我国强调文化产业和公共文化服务“两轮驱动”，兼顾了“市场化”因素和“非市场化”因素的作用，发挥了文化在改善生活环境、“提升当地形象和声誉”的作用。最后，我国在发展文化产业的同时大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丰厚的地区大力度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为完善地方社区“文化记忆”、活化民族民间文化传统做出了系统的尝试和实验。作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中国的探索值得总结。

正因为我国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方面进行了大量前沿性的探索，仍然存在的阻碍发展的问题可能才显得尤为刺目。我们特别注意到报告中所说的“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在运行和组织方式上同一般的经济和工业模式存在诸多相悖之处”，对这个判断我们非常赞同。在2014年发布的第十二本《文化蓝皮书：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报告》的总报告中，我们谈到了中国是在工业化高峰期，为了应对加入WTO要求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的挑战，才启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说，发展文化产业是中国政府为了应对全球化挑战而制定的主动政策，而不是来自经济发展的内生逻辑。由此产生的必然结果是，文化产业与目前我国的市场环境不兼容。这些年来经常谈论的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产权交易难、投资贷款难，甚至财务制度不合理等问题，

也都与此有关。至于很多地区领导热衷于追求文化产业在“GDP”中占比，则更是将文化产业纳入工业化评价系统，不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现实告诉我们，处在工业化中后期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与传统工业化发展模式的矛盾和冲撞还会继续下去，文化产业成为引领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承担起撬动转型发展这盘大棋的重任，还有比较长的路要走。

二

本报告的第二个特点是将分析重点从国家层面转向地区、城市、社区层面，将分析方法从在国际层面上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做纵向切分和比较分析，转向在“全球”和“地方”这一对基本逻辑基础上对多元化发展路径的具体分析。

“全球—地方”分析模型对于认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特殊性有重要意义。2008年笔者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贸发会议创意产业高级别小组会议，并发表题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政策》的讲演，向与会专家介绍了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明显的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阶梯、三个层次与三种模式的发展形态；介绍了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不平衡特色：东部发达地区、中部发展中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在发展方式、发展类别选择和发展目标制定上的异同；并提出发展中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同样可以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主张。这一发言得到与会各国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代表的极大兴趣。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一样，有极强的地方创新色彩。从体制上看，中国的改革和发展主要在“中央”

和“地方”两个主要层级上展开，在重大产业发展战略上常常是中央政府确定大政方针后，地方根据财政能力来决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在发展过程中，地方之间也有很强的学习和竞争机制。中国的这种现代化发展可以看作是市场主体和地方行政主体的“双重竞争”模式，在人类历史上几乎绝无仅有。这种发展模式客观上成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持续保持高速发展的主因，也将为走向后工业社会的中国开辟地方多元发展的战略路径。正如报告中例举的那些中国城市发展的成功案例，中国的城市正在成为全球瞩目的“创意场”和“试验场”。我们可以想见，当单纯的工业化目标被超越，地方政府被解除了“GDP”衡量指标的紧箍咒，地域性文化资源和社区文化传统（所谓“非遗”）成为新的发展源泉的时候，中国的发展将会呈现出何等绚烂多样的色彩！近年来蓬勃兴起的西部“特色文化产业”不是已经向我们昭示了这一发展前景吗？

2015年将是“十二五”的最后一年，制定文化产业“十三五”规划又成为地方政府一项头疼的任务。放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可能会有一些参考价值。在面临新的发展阶段的时候，每个地区、每个城市的主政者都应该多研究一点自己所处地方的特色资源、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的区位，具有的优势和弱势，据此来确定各自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我们提供的只是思路和方法，而不是现成的可以照搬的样本，按照每一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去规划，去创新，去经营，去实践，才能找到最适合自己发展的“那一个”。面向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前一时期的文化产业发展普遍存在的各地政府间GDP攀比、同质化竞争、重复性建设等做法都是必须加以反省、批判及抛弃的。

三

本报告没有提供系统的数据分析，既是由于分析模型的变化（上述所说“纵向分析”转向“全球－地方”这种横向分析），也是由于对于原来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分析模型的不甚满意。但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全球性的大国来说，做国际比较分析还是具有一定意义的，因此我们在这一部分做一个简单的补充。

最值得关注的发展趋势是，创意经济在发达国家呈现不同的越界扩容与转型升级。英国作为老牌创意产业国家，创意产业约占整个经济的十分之一（9.7%），它提供了超过250万个工作岗位，比金融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就业岗位要多，从业人员人数增长速度是全部劳动力增速的四倍。英国的创意产业一直是其他国家研究和学习的主要对象，但2014年4月英国一家独立的创新基金会发布的《创意经济宣言》（A Manifesto for the Creative Economy）^①指出，英国原有的创意产业的定义、相关政策和经营模式已经有些过时了，跟不上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报告建议英国政府重新定义创意产业，将定义简化为“专门使用创意才能实现商业目的的部门”^②并且扩大分类；还建议开放互联网，并且在教育方面加强数字技术的普及，在税收等政策方面鼓励创新。

不只是英国，那些创意产业起步比较早的国家，如澳大利亚、美国等都将更多的研究力量投入到数字化和社交媒体中，以继续保持创意产业在本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

加值、对外贸易和高收入创意人才数量方面的领先地位。美国将创意产业称为“版权产业”，2010年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4%，提供了510万个就业机会，并且比其他劳动人口的平均收入高27%，尤其是其出口总值达到1340亿美元，远远高于航空业、汽车制造业和农业。

欧盟2011年启动了“创意欧洲”计划，从2014年起支持欧盟的文化与创意产业发展，其目的也正是为了帮助文化与创意部门在“数字时代”和全球化背景下获得更多的机会，并且协助欧盟的“欧洲2020”十年发展计划，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就业和社会凝聚力的增长。

意大利称得上是“以文化产业为发展传统的国家”，近几年的做法也可圈可点。2009年意大利发布了《创意白皮书》，梳理了创意产业的“意大利模式”，但只是梳理了包括时尚产业、“味道产业”等意大利特色产业在内的城镇化与传统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

发达国家的情况说明，创意经济在升级且变得日益多元化，社会性因素正在凸显。传统的文化领域通过相互联结而灵活的络生产服务系统得以扩展运行，涵盖了整个价值链，渗透到全部生活世界。如今，创意经济深受日益强大的社会网络的影响。新工具如博客、互联网论坛、维基百科等促进了创意人士、创意作品、创意场所之间的连接与合作。在创意经济中谁是利益相关者，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创意产业与经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如何，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对于

① Hasan Bakhshi, Ian Hargreaves and Juan Mateos-Garcia, *A Manifesto for the Creative Economy*, NESTA, April 2013.

② 原文是“Those Sectors which Specialise in the Use of Creative talent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制定实用性政策至关重要。政策的关键目标要具体而不能宽泛，领导者不能自上而下拍脑袋决策，而是要考虑到涉及各利益相关者的所有权和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利益相关者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艺术家群体和市民社会。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方案会促进有效和创新措施的形成，使创意经济具有新的活力。

四

本报告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还是观念和方法上的创新，展示出了一种完全不同于理论传统和既定观念的、对于发展路径的探索。特别值得我们予以高度关注的是，这些观念变革源于对我国的发展经验的总结，并且显然对我国新的发展阶段极为重要。

正如以上已经指出过的，本次报告是对前两次报告的拓展，但是实际上已经不仅仅是量的扩展，而是质的改变。本次报告一方面肯定了2008年和2010年报告是“关键性的贡献”，“对经济指标的主要分析重点在当前和未来都将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也明确指出，“这种市场驱动的方法仅能片面地反映创意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不能解决除经济分析以外的诸多道德和政治问题”，因为“创意经济不是一条单一的高速公路，而是由众多不同的地方轨迹混合而成的”。于是，“本报告并非用一元化逻辑去理解创意经济的现状，而是希望借此启发人们再次进行有创意的思考——创意经济的繁荣能够给不同环境下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实际影响？”

报告这一主导性观点来源于对于发展中国家大量资料的实证分析，这些国家中最为

突出的就是中国。报告的编制者已经发现，用单线式的逻辑无法解释像中国这样的国家发展的成功经验。报告断定，“新一轮前沿性的知识将产生在对地区层面创意经济的互动、特殊性和政策的认知上，以及如何在整个发展中世界的社区、城市和地区内实际有效地推广创意经济”。报告甚至这样说：“当前的发展路径已经彻底不同于从一级、二级向三级行业领导型增长过渡（从采掘业和农业的“低附加值”活动开始，逐渐向价值链上端移动）的经济发展“模式”。绕过工业增长的中间步骤，从农业经济向含有拥有大量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驱动型部门的服务型经济的蛙跳式过渡成为了一种可能，这一点在中国和印度表现得十分明显。”

有经济学家曾说，中国的东西问题就是世界的南北问题，也就是说，中国的西部省份面临国际社会“南方国家”同样的问题，也可能有相同或者相近的解决之道。报告中所说的绕过工业增长阶段，向后工业时代“蛙跳式过渡”，在我国西部若干省份已经是大规模展开的实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转变发展方式成为主线，从中央到地方政府开始纠正“唯GDP”的发展模式，地方政府在单一尺度下赶超发展的模式被逐渐抛弃，对独特地方发展路径的探索正在西部各个省区展开。如果说在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首的国际社会，已经认为南方国家（即发展中国家）不必复制发展国家现成榜样而走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可以颠覆西方发达国家200年来一直通行无阻的现代化市场逻辑，我们也有理由对中国文化产业波澜壮阔的发展实践抱有充分的信心。这也许是我们从这本《创意经济报告2013（专刊）》获得的最大收获。

意娜

2014年5月

迫切需要找到鼓励创造和创新的

发展新途径

力争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与发展



文化……

代表了我们的个性，

决定了我们的身份，

是促进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和宽容的手段，

是创造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途径，

是包容和理解他人的通衢，

有助于保护我们的遗产，

帮助我们了解未来，

增强人们的能力

……努力促进发展。”^①

正当世界各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社会拟订新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之际，联合国系统及其领导人正在努力确保文化作为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和推动力，其重要性在今后的发展目标和指标中能够得到体现。

文化是发展的驱动力，以整体创意经济，特别是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增长为先导。文化和创意产业得到认可，不仅仅是因其经济价值，更是因其在促成新的创意或新的创新技术方面的作用及其非货币化社会效益。

文化还是发展的推动力。文化使人们有能力掌控自身的发展进程。将以人为本、立足于本地情况的工作方法纳入发展方案与建

设和平举措，卫生、教育、妇女赋权、青年参与等各个领域的干预措施考虑到不同文化背景，包括多种多样的本地价值观、条件、资源、技能和局限性，就可能实现翻天覆地且可持续的变革。

2013 年 6 月，在纽约召开了关于文化与发展问题的联大专题辩论，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致开幕词。他承认：“有着良好初衷的发展方案纷纷失败，是因为这些方案没有考虑到文化背景……发展工作对于人的关注时有缺失。要动员人们，我们就需要了解和接纳他们的文化。这意味着要鼓励对话，倾听个人意见，确保文化和人权支持新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① 摘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联合录制的视频讲话《让我们现在就将文化列入议程》。

然而在 15 年前，即 2000 年，联大第 55/2 号决议通过千年发展目标时，人们还没有明确认识到文化对于发展的重要意义。

自那时起，世界各地的专家和从业者协力证明了文化作为发展驱动力的潜力。有证据表明，创意和文化资源以及活动共同构成了一个规模庞大、发展强劲、价值可观的生产部门。2008 年和 2010 年版《创意经济报告》的出版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两份报告由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UNOSSC），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及国际贸易中心（ITC）合作编写而成。这两份报告表明，创意经济不仅是世界经济中增长最迅速的部门之一，而且在创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和出口收入方面极具变革意义。

三年后，有证据表明，创意经济成为更为强劲的发展驱动力。贸发会议在 2013 年 5 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世界创意商品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创纪录的 6240 亿美元，在 2002 年至 2011 年间增长了一倍有余；这期间的年均增长率为 8.8%。发展中国家创意商品的出口增长势头则更为强劲，同期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2.1%。

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年来的工作表明，将创意部门作为整体发展和增长战略的一部分，将有助于振兴国民经济，会出现异彩纷呈且生机勃勃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并从中孕育创新。但创意部门的贡献还不止于此。投资作为社会发展驱动力的文化和创意部门，由此产生的成果还将有助于改善社会整体福利、提升个人自尊和生活质量、促进对话和增进凝聚力。通过扶持文化和创意产业取得的这些成果可能比较难以量化，但其重要性并不稍减。

这些信息体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以及 2013 年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当中，后者承认文化和文化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且提出，投资于身份、创新和创造力，将有助于为个人、地方社区和国家开拓发展新途径。假如在尊重人权、平等和可持续性等基本价值观的基础上营造出有利的环境，就可以在其中开辟出发展新途径。文化在这方面的贡献将实现包容的社会发展、包容的经济发展、环境可持续性、和平与安全。

《创意经济报告 2013（专刊）》（以下简称《报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编写的。《报告》探讨了通过文化和创意产业推进发展的多种途径，分析了如何强化与拓展文化和创意产业，以期实现包容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这一预期成果。《报告》认识到，这里提到的许多发展途径存在于国内的城市和地区。

全国性的政策干预固然重要，但生成知识的下一个新领域是了解地方层面的互动、特点和政策以及在社区、城市和地区切实促进创意经济的方法。《报告》提出了大量证据说明地方创意经济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均在行动，这是前所未有的。证据和分析的呈现采取两种形式：一是这本印发的报告，二是与本出版物配套推出的新的网络纪录片，介绍发展中国家方兴未艾的创意经济。

个案研究涉及全球各地的发展中地区，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到阿拉伯世界，从非洲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基金文化和发展专题窗口以及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助下，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影响进行了首次综合评估。此次评估为个案研究提供了

支持，并且表明地方决策者正在构建各自的创意经济发展方略。他们确定的优先事项是通过增强文化行为者的商业和管理技能来支持经济发展，同时支持关注妇女、青年和原住民的包容性社会发展。分析表明，采用参与性工作方法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决策过程，可以制定出更加明智的、由当地执掌的创意经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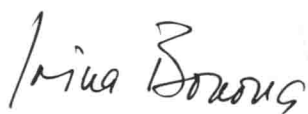
《报告》指出了一些重要的成功因素，从地方能力建设、当地人管理地方资产，到协助跨国联系和流动等各个方面。然而，假如这些部门治理不力，成功会受到制约。

为此，《报告》针对地方决策者提出了一系列效益和成功指标，使他们能够评估、监测和最充分地利用当地的优势和创意人才。

《报告》首次描述了发展中国家充满活力、往往属于非正规且极具个性的地方经济，这表明不存在某种单一的创意经济，而是存在多种彼此独立又相互贯通的创意经济。这同时也表明，旨在拓宽民众的选择和增强民众能力的创意经济举措不仅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可以促进具有变革意义的发展。

正当世界各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国际社会拟订新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之际，我们必须认识到创意和文化部门作为推动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原动力的重要性和实力。

文化……促进发展。让我们现在就将文化列入议程！



Irina Bokov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干事
伊琳娜·博科娃



Helen Clar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署 长
海伦·克拉克

创意不是一条孤零零的
高速公路，而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和地区

各具地方特色的 多重发展轨道

《创意经济报告 2013》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UNOSSC) 共同合作的成果。本报告以 2008 年和 2010 年的报告为基础, 同时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及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 的文献中吸取了有益的观点。

如果没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 Francesco Bandarin 及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周一平的支持与指导, 此报告就不可能得以出版。本报告由一个跨机构的团队编制,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表现多样性部门主任 Danielle Cliche 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助理干事 Francisco Simplicio 领导。我们希望向两个组织中为本报告的出版做出贡献及对各种草案提出宝贵意见的同事表示感谢。此外, 还要特别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意产业部门主任 Dimiter Gantchev, 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产品、服务及大宗商品交易部门主任 Bonapas Onguglo 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基金 (MDG Achievement Fund) 项目顾问 Sara Ferrer Olivella。感谢万达集团的经费支持, 报告才得以以多语言版本呈现。

能够将 Hoda I. Al Khamis-Kanoo 女士 (阿布扎比音乐艺术基金会创始人)、Christoph Borkowsky 先生 (Piranha Womex)、Fernando Haddad 先生 (圣保罗市长)、Zaha Mohammed Hadid 女勋爵士 (建筑师)、Michael D. Higgins 先生阁下 (爱尔兰总统)、Kittirat Na-Ranong 先生阁下 (泰国副总理及财政部部长)、Deirdre Prins-Solani 女士 (非洲博物馆国际理事会前主席)、Shashi Tharoor 先

生阁下 (印度政府人力资源发展国务大臣) 及 Edwin Thumboo 先生 (新加坡国立大学荣誉教授) 提供的信息写入本报告, 我们感到特别荣幸。

巴黎美国大学教授 Yudhishtir Raj Isar 承担报告的主要研究、撰写及编辑工作。他的报告吸取了其他几位专家书稿中的观点。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教授 Chris Gibson 对报告的构架做出了极大的贡献。第 6 章以麦考瑞大学教授 David Throsby 所做贡献为基础, 而伦敦城市大学教授 Andy Pratt 为第 5 章的写作提供了重要元素。Ramon Lobato 为非正规创意经济提供了独特的见解。Jenny Fatou Mbaye 担任研究助理, 并且提供了案例分析及广泛的参考书目。

在报告的起草过程中也采用了实务及学术界的许多文献, 尤其是 Allen J. Scott 的开创性著作。Allen J. Scott 也对部分草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最终草案从 Justin O'Connor 的批判性阅读中获益良多。另外, 还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专家的有价值的分析论文, 这些专家包括 Bilel Aboudi、Shriya Anand、Wafa Belgacem、Francisco D'Almeida (由 Abdessadek El Alem 及 Mohamed Amiri 协助)、Youma Fall、Ana Carla Fonseca、Amlanjyoti Goswami、Avril Joffe、Sarah Moser、Keith Nurse、Aromar Revi、Hector Schargorodsky 和 Georges Zouain (由 Pierre Della Bianca、Nizar Hariri 及 Alison Kumro 协助)。Alessandro Jedlowski、Charles Santo 及 Andrew Senior 提供了附加文本框。Enrico Bertacchini、Stuart Cunningham、Christiaan de Beukelaer、